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擴充香港及海外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趨勢科技與環球聯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環球聯盟同意通過其自身擁有之銷售渠道及客戶資源，獨家銷售中國趨勢科技提供之產品。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1) 中國趨勢科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環球聯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環球聯盟為個別獨立第三方及非關連人士。

#### 協議之主要條款

1. 環球聯盟同意通過其自身擁有之銷售渠道及客戶資源，獨家銷售中國趨勢科技提供之低碳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及其解決方案；

2. 根據具體合作協議，環球聯盟保證給予中國趨勢科技每筆銷售價格的 3%作為銷售利潤；
3. 中國趨勢科技承諾對每筆提供之產品，給予環球聯盟 30 個日曆日之賬期；
4. 環球聯盟承諾給予中國趨勢科技認股權，認股比例不多於環球聯盟之20%股份，該認股權有效期為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3年，股權認購作價以雙方友好協商的方式定價，股權認購價的最低價格以不低於公司四倍市盈率為標準；及
5. 本協議有效期為10年。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

中國趨勢科技主營業務為低碳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環球聯盟是一家專門針對香港和海外市場的專業推廣銷售企業，現在以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為主要銷售推廣市場。

承接本公司2012年11月21日公告所述，董事會考慮重新擴大集團的香港業務，以減少博思中國業務暫停對本集團帶來之影響。中國趨勢科技與環球聯盟的合作，正是本公司重新開拓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重要舉措。中國趨勢科技相信，環球聯盟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及豐富的客戶資源，將有助於提高中國趨勢科技的產品銷量，拓展香港及海外市場；而環球聯盟亦得以有穩定的電子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及流動資金支持，壯大其產品銷售範圍及規模。雙方一致認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對各自業務的長遠發展均具有重大意義。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趨勢科技」	指	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聯盟」	指	環球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網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